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A300-06

修正案号: 39-0627

- 一. 标题: 正副驾驶座椅终端止动电门的调节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00-600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(1)DGAC AD91-155-125(B)
  - (2)SOGERMA-SOCEA SB NO25-188(1991·4·15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于装有SOGERMA-SOCEA厂制造的件号为2510112-01-(××)、2510113-01-(××)、2510112-03-(××)、2510113-03-(××)、2510112-05-(××)、2510113-05-(××)的正副驾驶座椅,如果其水平作动筒上的机械止动块和电气止动块之间的间隙不适当,该机械装置可能长久地被锁死或不能按要求锁住而难以定位。

为了防止操纵座椅时出现上述故障,在此指令生效之日起的七 天内必需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目视检查电气止动电门的状况(Switch Reference 3 Figure 1 of SOGERMA-SOCEA SB NO25-188), 在下次飞行前更换所有已损坏的电门。
- 2、查对座椅的序号,此指令仅适用于曾换过水平作动筒的座椅或序号小于261的座椅。

- 3、SOGERMA-SOCEA SB NO25-188中第II-A条的要求,检查机 械止动块和电气止动块之间的间隙,其值不得小于4MM。如果有间隙, 但小于4MM,则根据该通告要求将间隙调大到4MM以上。
- 4、如果没有间隙,下一次飞行前应更换水平作动筒并按要求调 好间隙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8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8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谢国良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2197